

迁安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迁民罚决(2022)4号

迁安市爱乐谷幼儿园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52130283336011926D，法定代表人：张丽华，地址：迁安市永顺
街道惠民大街西段荣茂大厦。

根据2019年度、2020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，本机关于2022年7月13日对你(单位)2019年度、2020年度连续两年未参加年度检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(单位)2019年度、2020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照规定接受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行为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《迁安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组织2019年度检查的通知》、《迁安市民政局关于2019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结果的通报》、《迁安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组织2020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》、《迁安市民政局关于2020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结果的通报》等证据证明。现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撤销登记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或唐山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